

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以及《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相关议案，基于独立、客观判断的原则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《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的独立意见

我们审阅了公司《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，并对公司募集资金实际管理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持续监督，我们认为：公司《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已按照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--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编制完毕。2022 年上半年度，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、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等情形，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信息披露情况不存在差异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一致同意公司《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二、关于投资年产 3800 吨碳纳米管及 3.8 万吨碳纳米管导电浆料项目暨开展新业务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公司投资年产 3800 吨碳纳米管及 3.8 万吨碳纳米管导电浆料项目暨开展新业务，有助于推进公司战略规划的实施，开展新业务有利于持续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，提高公司盈利能力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，审议程序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投资年产 3800 吨碳纳米管及 3.8 万吨碳纳米管导电浆

料项目暨开展新业务，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包强、夏和生、刘力

2022年8月23日